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城市管理局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指导员马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美安明反光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1.5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5.55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垃圾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6.2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5.24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九鼎鑫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(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采购项目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注: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(附件 1-4)

附件 1-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高新区(新市区)城市管理局(行政执法局)的高新区(新市区)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项三:生活垃圾分类房3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克拉玛依迈步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964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2.3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克拉玛依迈步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(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采购项目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注: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高新区(新市区)城市管理局(行政执法局)的(高新区(新市区)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新区(新市区)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一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51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7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项目名称: 高新区(新市区)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: XJTF(GK)2022ZF158

资格文件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高新区(新市区)城市管理局(行政执法局)(单位名称)的高新区(新市区)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项目五:果皮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缙云县悦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893.8898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9.17772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缙云县悦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高新区(新市区)城市管理局(行政执法局))的(项目名称:高新区(新市区)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标项一:生活垃圾分类房1、标项二:生活垃圾分类房2、标项四:四分垃圾桶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7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5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0579-82751188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2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城市管理局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分类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绿欣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0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7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欣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